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

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将何启强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其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规定，何启强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其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将麦正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其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规定，麦正辉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其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被担保单位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增加 2015 年度被担保单位及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